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15 号

建设单位：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 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刘 玲

填 表 人：邓新夷

建设单位：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030511981

传 真： /

邮 编：610300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 666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 6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低层腻子、面层腻子、精细腻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底层腻子 5000 吨，面层腻子 5000 吨，精细腻子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底层腻子 5000 吨，面层腻子 5000 吨，精细腻子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24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 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8.8 万元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川投资备[2017-510113-41-03-190612]JXQB-9738号，《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成都市青白江区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6.14；</p> <p>11、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5；</p> <p>12、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广环保发〔2018〕98号，《关于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5.29；</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p>

	<p>有组织废气：：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新型墙面环保装饰材料为主的科技型生产企业。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 666 号，租赁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厂区西面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乳胶漆生产线 1 条，真石漆生产线 1 条和胶粘剂生产线 1 条。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原生产车间内通过优化布局，投资 800 万元在原厂区生产车间空地内，将原有的水性漆生产线调色区从厂区西北侧移动到东南侧，增设原料筒仓、高速混合系统、小料混合机，包装机、码垛输送线等生产设备，新建 1 条年产 5000 吨底层腻子生产线、1 条年产 5000 吨面层腻子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3000 吨精细腻子生产线。

受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3 日、2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以南，同旺路以东，成都市祥建玻璃

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2号厂房）。项目东北面为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厂内绿化用地，北侧50m为向阳路，北侧隔道路75m为蜀天彩钢以及成都市伟昌物流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厂内道路以及3号及4号厂房，3号厂房目前为空置待租状态，4号厂房为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南面为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厂内道路以及5号及6号厂房，5号厂房为共源科技有限公司，6号厂房为成都海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北面为空地以及1号厂房，1号厂房为成都瑞缘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再往外为同旺路，道路对面为成都芝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厂房，不新增辅助设施，依托公司原有办公室改建、原有辅助设施进行生产。本次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它、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厂界噪声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废水处置检查；
- （4）固废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原厂区北侧，通过新增高速混合系统、小料混合机、包装机等设备，新建 3 条腻子生产线，年产底层腻子 5000 吨，面层腻子 5000 吨，精细腻子 3000 吨。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固废
	调色区位置调整	将原有的水性漆生产线调色区从厂区西北侧移动到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实验室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27m ² ，主要对产品的物理性质进行监测，不使用化学药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乳胶漆操作区域调整	生产设备位置不变，人工操作区域有生产设备人北侧调整到南侧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空调系统	本项目不采用中央空调，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西北侧办公室取消（变为生产区），临近原办公区北侧新建办公室。东侧原有搭建二层办公室保留，本次改建新增地面一层办公室。改建后总面积约 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污水、办公垃圾
仓储及其它	库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7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350m ² ，设有 21 个原料储罐。	与环评一致	固废、粉尘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堆货平台	南侧由于新增生产线后，原料堆放区面积不够，因此在南侧抬建堆货平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环保工程	废水	预处理池 1 处，有效容积 50m ³ ，位于厂区北侧靠近向阳路。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粉尘	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 3 套，除尘效率大于 99.9%。	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 4 套	粉尘
		储罐上方设置 6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9%。	储罐上方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	粉尘
	有机废气	在调色区进料口和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固体废物	固废堆放区 1 个	与环评一致	—
	危废暂存间	位于锅炉房旁边，面积 17m ²	与环评一致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原料筒仓	Φ3.8 米计 80 立方圆形桶仓	21 台	21 台	新增
2	原料筒仓	Φ3.8 米计 80 立方圆形桶仓	3 台	2 台	技改
3	高速混合系统	4m ³ 无重力混合	3 套	3 套	新增
4	小料混合机	1m ³	3 台	3 台	新增
5	气压包装机	/	9 台	9 台	新增
6	叶轮包装机	/	3 台	3 台	新增
7	码垛机器人	185 型	3 台	3 台	新增
8	码垛输送线	/	3 条	3 条	新增
9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新增
10	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	/	3 台	4 台	新增

2.2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除尘设施台数与原环评不一致，但能够满足处理需要，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 设施	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 3 套	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 4 套	根据生产布局及定做储罐特征，优化了除尘器数量。根据监测结果，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储罐上方设置 6 套布袋除尘器	储罐上方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	包装及运输方式	年消耗量	
				环评	实际
原辅 料	重质碳酸钙	碳酸钙	罐车	6630吨	6630吨
	水洗砂	河沙	罐车	2200吨	2200吨
	滑石粉	硅酸镁	罐车	307吨	307吨
	黑水泥	水泥	罐车	490吨	490吨
	白水泥	水泥	罐车	580吨	580吨
	天然石膏	硫酸钙	罐车	880吨	880吨
	脱硫石膏	硫酸钙	罐车	1270吨	1270吨
	灰钙	氢氧化钙	罐车	490.71吨	510吨
	可再分散乳胶粉	VAE	口袋汽运	50吨	50吨
	纤维素	HPMC	口袋汽运	101吨	101吨
	淀粉醚	醚化淀粉	口袋汽运	3吨	3吨
能耗	水	自来水	/	99m ³ /a	99m ³ /a
	电	市政电网	/	480kwh	144000kwh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干粉腻子整个过程为常温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干粉腻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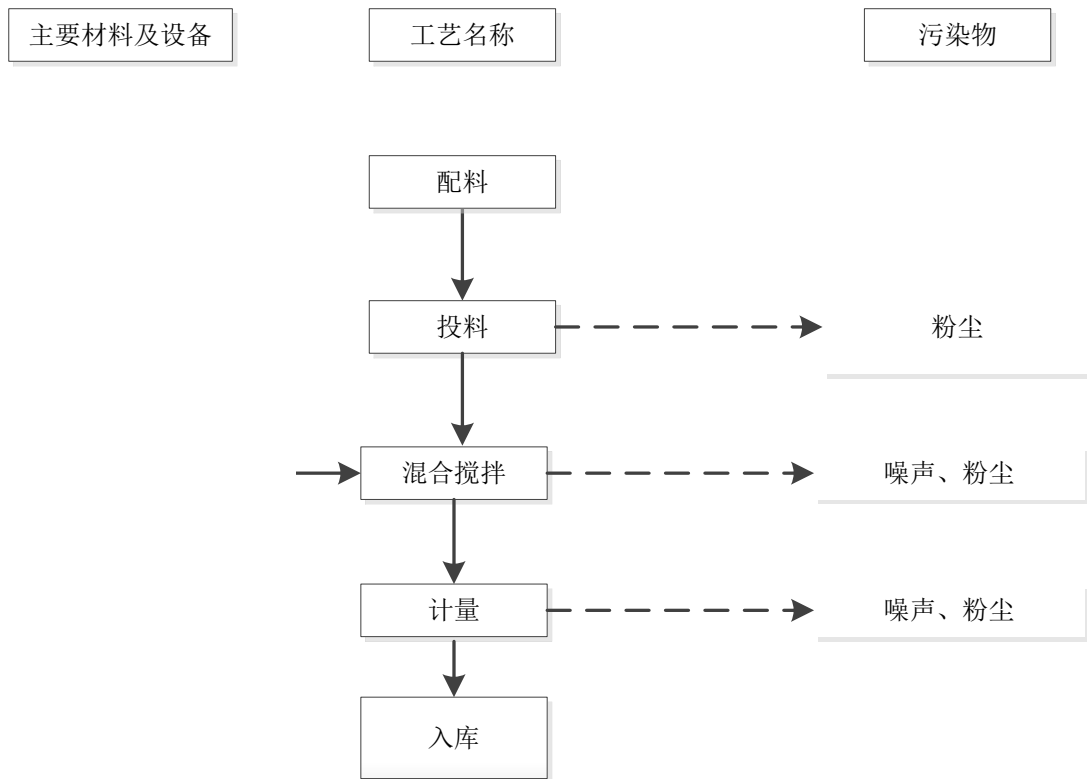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1) 原料运输：主料（重钙粉、水洗砂、滑石粉、黑水泥、白水泥、天然石膏、脱硫石膏和灰钙）由泵车运输至厂区内直接用提升泵提升至原料储罐；其余辅料（可再分散乳胶粉、纤维素和淀粉醚等）均为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后再由电动叉车进行运输。

(2) 配料：根据产品方案的不同，由质检员和生产工艺员双方按照配方单要求，称好小料（辅料，主要为可再分散乳胶粉、纤维素和淀粉醚等），主料（重钙粉、水洗砂、滑石粉、黑水泥、白水泥、天然石膏、脱硫石膏和灰钙）由直接

从原料储罐投入配料秤内。

(3) 投料：主料均由输送泵进行投入（密闭输送），小料（辅料）由人工投入料斗后负压抽至混合机中，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是人工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4) 搅拌混合和计量：待混合机运转 5 分钟后，打开混合机舱门，2 分钟后，确认混合机将产品全部排出，关闭舱门，混合过程在密闭机械内完成，完成后通过计量阀进行计量分装，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和粉尘，完成搅拌后的产品由叉车运至成品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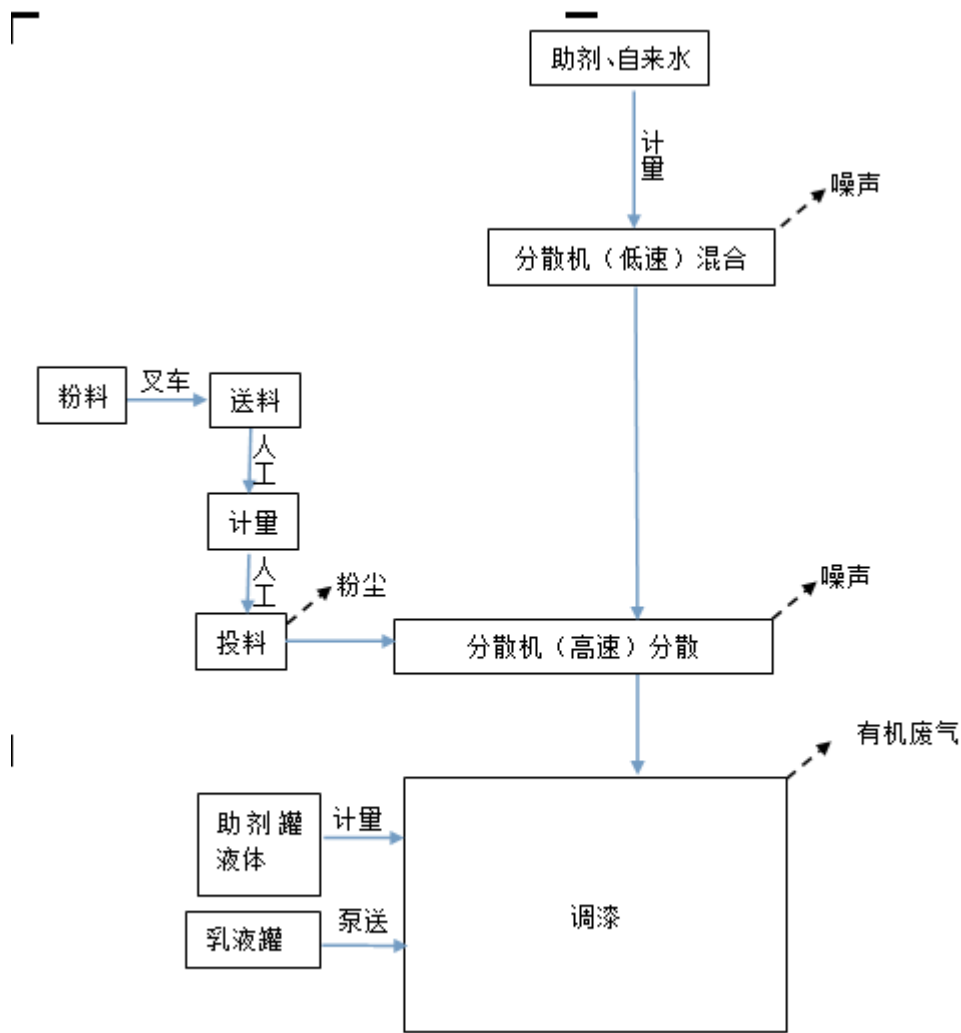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性乳胶漆及真石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水性乳胶漆及真石漆生产工艺

水性乳胶漆系列产品包含水性乳胶漆、真石漆，真石漆生产和普通乳胶漆生产的工艺相同，区别仅在于真石漆的填料以彩石为主，其他原料的用量不同。水性乳胶漆生产是以水、乳液、重钙为主要原料，以增稠剂、消泡剂等为辅料。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1) 按配方中规定的投料量将水加入到分散机的分散缸中。

(2) 开启搅拌机低速搅拌，按要求将称量好的分散剂、消泡剂等配方前部分助剂在低速搅拌的情况下加入。

(3) 称取配方中颜填料、将称量好的各种粉末原料依次按配方规定缓慢投入分散缸，逐步升高电机转速。据业主介绍，项目粉料加入通过叉车将袋装粉料送至分散机加料口。通过人工破袋、计量好后，将粉料投入到加料口中。

(4) 各原料在分散机中高速分散达到一定细度后，通过管道泵送放入调漆缸。

(5) 调漆缸中速搅拌，依配方依次加入消泡剂、助剂、乳液。缓慢加入增稠剂调整至配方规定的粘度。

(6) 将成品乳胶漆送入储罐后包装入库。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定期清扫，不清洗，本项目为干粉腻子生产，设备不清洗。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祥建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包装干粉腻子生产过程中储罐粉尘、搅拌分装粉尘以及原水性漆调色区位置移动后的有机废气。

(1) 储罐粉尘：本项目原料储罐等均为密闭储罐，筒仓粉尘主要产生于呼吸口。本项目的原料储罐顶部均设置有除尘装置（整个储罐区设置 4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 搅拌和分装粉尘：本项目搅拌机下方即为计量分装设备，生产过程均为密封生产。搅拌设备及分装装置侧方设置抽风装置收集粉尘，然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共 4 套），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有机废气：将原有的水性漆生产线调色区从厂区西北侧移动到东南侧。在水性漆调色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分散机、搅拌机、混合机、包装机、除尘器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尘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一

般固体废弃物以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1) 一般废物

- ①收尘灰：产生量约 217t/a，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站；
-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④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162t/a，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3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收尘灰	筒仓		217t/a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5t/a	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站
4	污泥	化粪池		0.4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0.0162t/a	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分装	粉尘	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	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
	储罐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调色区	VOCs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水一起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水一起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固废	除尘器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墙面环保装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化粪池	污泥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安装隔声、减振装置	安装隔声、减振装置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内容	环保投资	实际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污水预处理池（50m ³ ）	依托	污水预处理池（50m ³ ）	依托
废气治理	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 3 台（效率 99.9%）+15m 排气筒（3 个）	6	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 4 套+15m 排气筒（3 个）	48
	布袋除尘器 6 台（效率 99.9%）	3	布袋除尘器 4 台	16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1 个）	3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1 个）	3
	车间抽排风系统	已计入总投资	车间抽排风系统	已计入总投资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暂存、三防处理等	/	固废分类暂存、三防处理等	/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
	预处理池污泥清掏及清运	/	预处理池污泥清掏及清运	/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空压机隔声处理。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空压机隔声处理。	1
环境风险	设置应急预案、依托原有消防设施	0.4	设置应急预案、依托原有消防设施	原有
	在调色区四周设集水沟	0.2	在调色区四周设集水沟	0.8
地下水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
合计		13.6		68.8

3.6“以新带老”措施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项目（原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投诉。但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未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在调色区上方增设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综合结论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 666 号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用地内建设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项目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

1、加强企业自身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和环保意识，易出现故障的环保设备要有备用，确保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

2、若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性质或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3、本项目实施时，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4、本项目投产后，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全体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工作，使“三废”污染源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使本项目真正做到既发展生产又保护环好境之目的。

4.3 环评批复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 666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风险防范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6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 3 条腻子生产线。原培面环保装修新材料项目水性漆生产线调色区位置进行调整，投料方式由人工投料变为储罐自动放料。形成年产底层腻子 5000 吨、面层腻子 5000 吨、精细腻子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配套设施建设：供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依托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设施。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依托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三、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不重复计算。项目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经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氮 0.0004 吨/年。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36 吨/年。

四、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配套设施均已建成，工期对建筑物室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等，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要求。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营运过程中，应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978-1995)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搅拌和分装粉尘通过抽风装置收集经静电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墙面环保装修新材料项目水性漆调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设置通排风系统, 避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活性炭等)必须规范堆放, 堆放区设置标识牌, 并防雨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 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生活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 规范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保组织机构,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必须重新报批。

七、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 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否则, 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八、请区工管委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青白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环保执法监督管理。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出口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	-----	------	------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有组织废气	分装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调色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VOCs	60	3.4		VOCs	60	3.4	
		苯	1	0.2		苯	1	0.2	
甲苯	10	0.6		甲苯	10	0.6			
二甲苯	20	0.9		二甲苯	20	0.9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36 吨/年。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过程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过程	分装工序 1#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分装工序 2#排气筒	颗粒物	
3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苯、甲苯、二甲苯	

(4)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ZHJC-W63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92 BT125D 电子天平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63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63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63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63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仪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175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5月23日、24日，8月20日、21日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 (吨/天)	实际 (吨/天)	运行负荷%
2019.5.23	底层腻子	16.7	13.7	82
	面层腻子	16.7	12.9	77
	精细腻子	10	7.6	76
2019.5.24	底层腻子	16.7	13.8	82
	面层腻子	16.7	13.2	79
	精细腻子	10	8.1	81
2019.8.20	底层腻子	16.7	14.2	85
	面层腻子	16.7	13.4	80
	精细腻子	10	7.9	79
2019.8.21	底层腻子	16.7	12.7	76
	面层腻子	16.7	13.5	81
	精细腻子	10	8.2	82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分装工序 1#排气筒监测结果

点位 项目	分装工序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 13m						标准 限值
	8月20日			8月2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604	6513	6538	6593	6609	6835	-
	排放浓度 (mg/m ³)	4.27	3.11	3.40	6.33	6.04	6.5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82	0.0203	0.0222	0.0417	0.0399	0.0446	3.5

表 7-3 分装工序 2#排气筒监测结果

点位 项目		分装工序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 13m						标准 限值
		8 月 20 日			8 月 2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9004	9004	8896	8987	9053	8795	-
	排放浓度 (mg/m ³)	3.39	3.19	3.43	7.43	6.71	7.0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06	0.0287	0.0305	0.0668	0.0607	0.0620	3.5

监测结果表明，分装工序 1#、2#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3#分装工序与 1#分装工序为同一生产工艺及处理设施，故只对 1#分装工序排气筒进行监测）。

表 7-5 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点位 项目		调色区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3m								标准 限值
		8 月 20 日				8 月 2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101	2079	2079	-	2014	2000	1985	-	-
挥发性有机 物（以非甲烷 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97	0.54	0.76	1.45	1.16	1.16	1.26	60
	排放速率 (kg/h)	1.60× 10 ⁻³	2.01× 10 ⁻³	1.12× 10 ⁻³	1.58× 10 ⁻³	2.92× 10 ⁻³	2.32× 10 ⁻³	2.30× 10 ⁻³	2.51×10 ⁻³	3.4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28	0.015	0.008	0.008	0.012	0.009	1
	排放速率 (kg/h)	1.67× 10 ⁻⁵	1.65× 10 ⁻⁵	5.78× 10 ⁻⁵	3.03× 10 ⁻⁵	1.64× 10 ⁻⁵	1.63× 10 ⁻⁵	2.42× 10 ⁻⁵	1.89×10 ⁻⁵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12	0.008	0.009	0.008	0.008	0.004	0.007	10
	排放速率 (kg/h)	1.67× 10 ⁻⁵	2.48× 10 ⁻⁵	1.65× 10 ⁻⁵	1.93× 10 ⁻⁵	1.64× 10 ⁻⁵	1.63× 10 ⁻⁵	8.07× 10 ⁻⁶	1.36×10 ⁻⁵	0.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及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2) 废水检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车间定期清扫，不清洗，本项目为干粉腻子生产，设备不清洗。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祥建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5 月 23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5	
	05 月 24 日	昼间	52	
		夜间	47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5 月 23 日	昼间	57	

	05月24日	夜间	45
		昼间	51
		夜间	47
3#厂界西侧外1m处	05月23日	昼间	59
		夜间	48
	05月24日	昼间	50
		夜间	43
4#厂界北侧外1m处	05月23日	昼间	53
		夜间	47
	05月24日	昼间	50
		夜间	4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尘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36 吨/年。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计算过程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0.038	0.038	/
	氨氮	0.003	0.003	/
废气	颗粒物	0.21	0.209	$0.033\text{kg/h} \times 1850\text{h} \times 2 \times 10^{-3} (1\#+3\#)$ $+0.047\text{kg/h} \times 1850\text{h} \times 10^{-3} (3\#)$
	VOCs	0.0036	0.0036	$2.045 \times 10^{-3}\text{kg/h} \times 1760\text{h} \times 10^{-3}$

备注：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除尘器的年运行时间为 1850 小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1760 小时。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5)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搅拌和分装粉尘通过抽风装置收集经静电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墙面环保装修新材料项目水性漆调色工序	已落实 储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搅拌和分装粉尘通过抽风装置收集经静电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调色工序废气通过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设置通排风系统，避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排放。
3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减少噪声污染。
4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必须规范堆放，堆放区设置标识牌，并防雨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生活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已落实 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项目全车间使用了环氧树脂防渗
6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有环保负责人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113-2017-02-L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5 月 23 日、24 日，8 月 20 日、21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定期清扫，不清洗，本项目为干粉腻子生产，设备不清洗。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祥建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分装工序 1#、2#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3#排气筒与 1#排气筒为同一生产工艺及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存于危

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 (1) 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2)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签订危废协议，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附件：

- 附件 1 立项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原项目验收批复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工况表
-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单
- 附件 8 关于项目投资资金增加的情况说明
- 附件 9 关于分装工序及调色区生产时间的说明
-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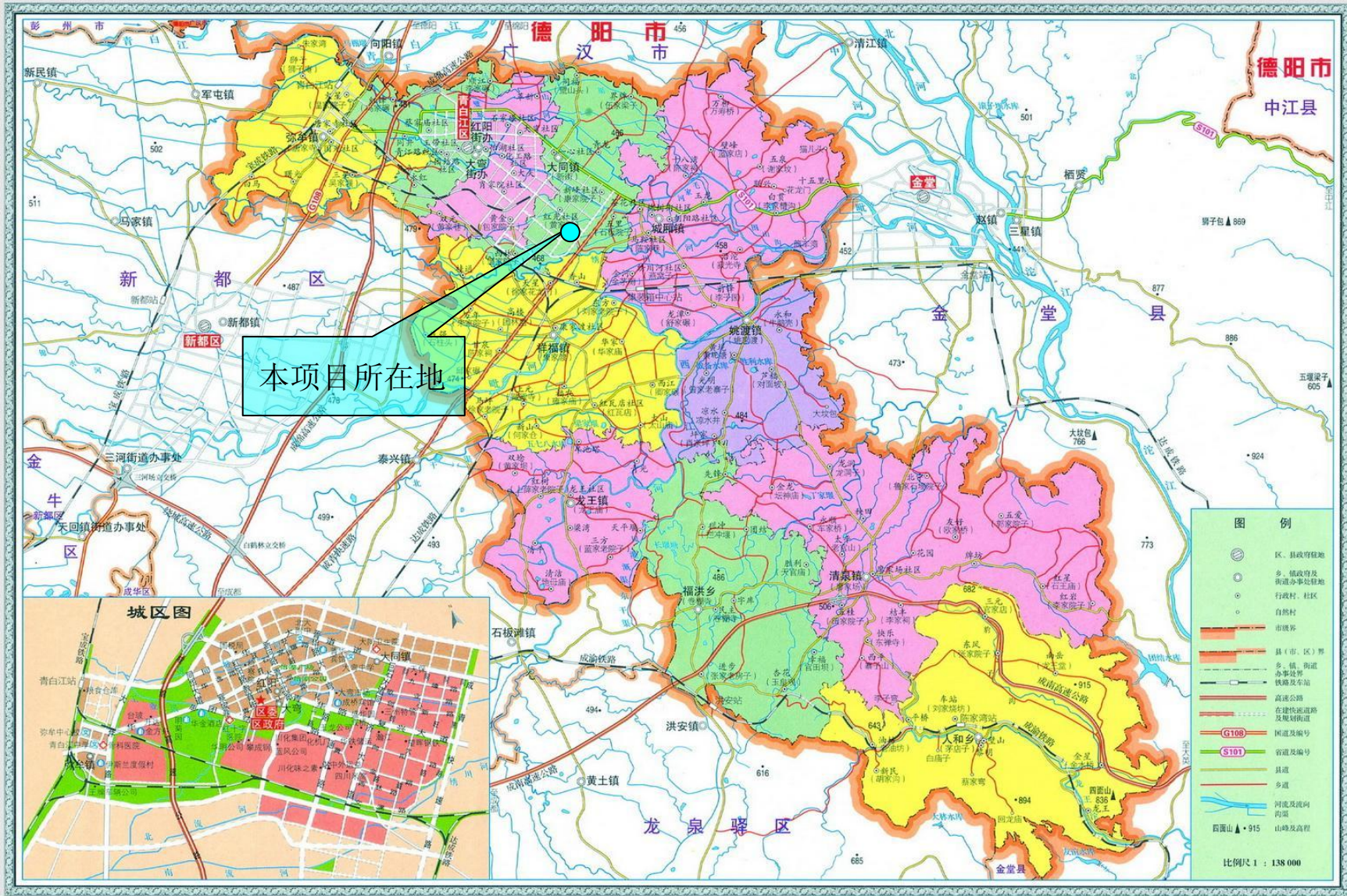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
-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 附图 5 采样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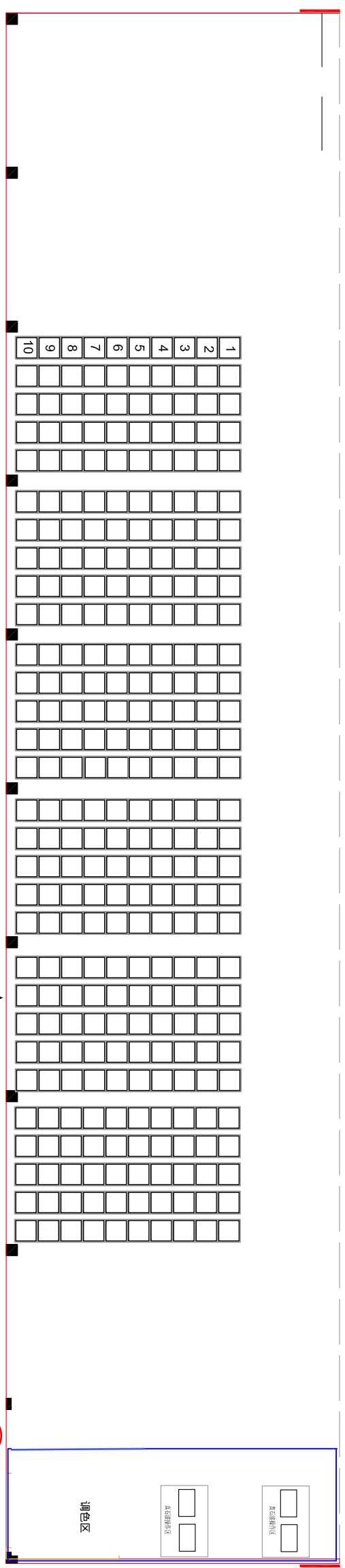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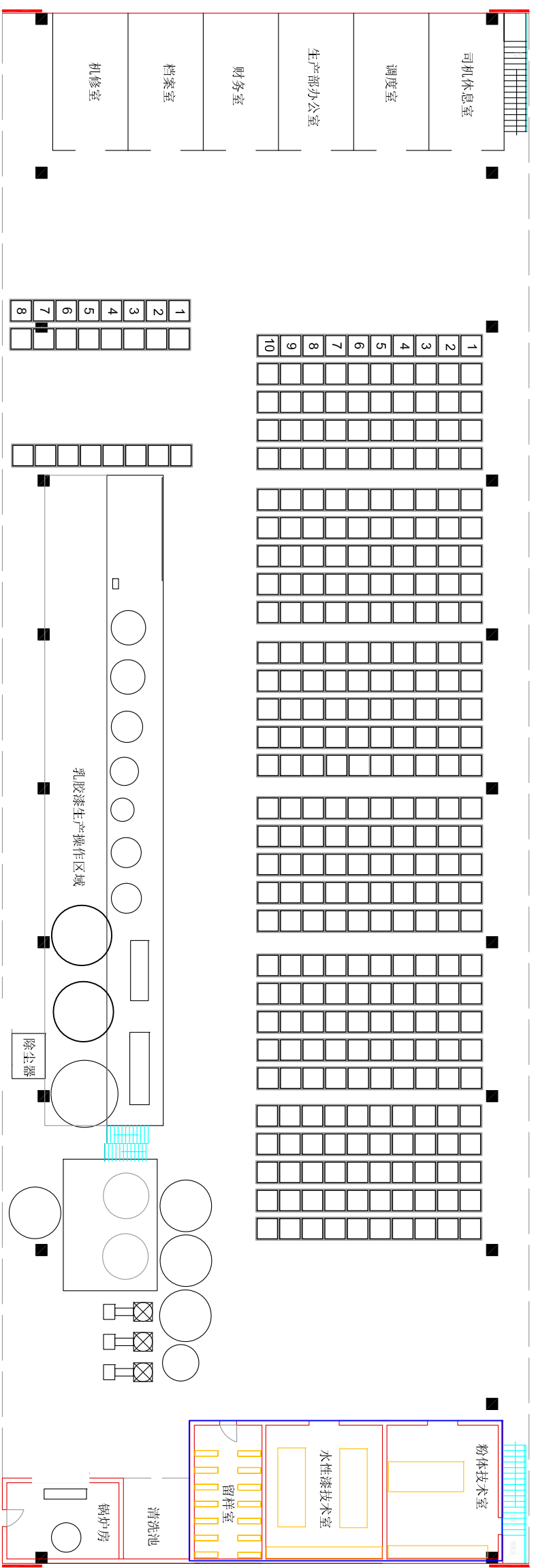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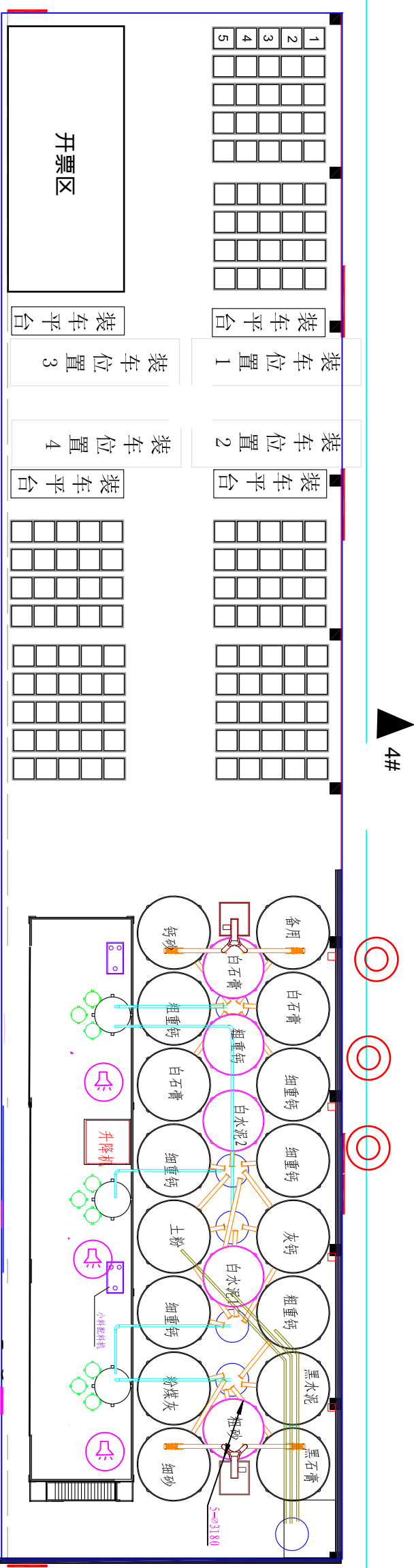
成都市青白江区区域示意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1#

2#

3#

4#

1#

上风向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分装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及排气筒



调色区集水沟



分装工序收集管道



消防设施及成品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件 4 现状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



分装工序排气筒采样



厂界噪声采样

附图 5 采样照片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17年10月25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666号		
	注册资金	200万元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1130998770128
	*法定代表人	黄富	固定电话	13980056223
	项目联系人	黄富	移动电话	13980056223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向阳路666号 (具体地点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字以内)	购置原料仓、干混、包装、码垛、除尘等设备，扩建年产5000吨底层腻子生产线1条，年产5000吨面层腻子生产线1条，年产3000吨精细腻子生产线1条。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07 月	建设工期	6 个月	
项目 投资 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 (0)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 (0)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200) 万元	
		2. 国内贷款	(0) 万元	
3. 其他资金		(0) 万元		
声明 和 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

填报的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
 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13-41-03-190612】JXQB-9738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青白江区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10月25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保发〔2018〕97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666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风险防范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3.6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四川乐诚新

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 3 条腻子生产线。原墙面环保装修新材料项目水性漆生产线调色区位置进行调整，投料方式由人工投料变为储罐自动放料。形成年产底层腻子 5000 吨、面层腻子 5000 吨、精细腻子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 配套设施建设：供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依托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设施。

(三)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依托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三、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不重复计算。

项目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经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36 吨/年。

四、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施工期对建筑物室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等，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要求。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

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搅拌和分装粉尘通过抽风装置收集经静电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墙面环保装修新材料项目水性漆调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设置通排风系统，避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必须规范堆放，堆放区设置标识牌，并采取“三防”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八、请区工管委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青白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环保执法监督管理。

此复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工管委。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青环验[2018]05号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项目(位于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666号)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遵守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经验收监测,噪声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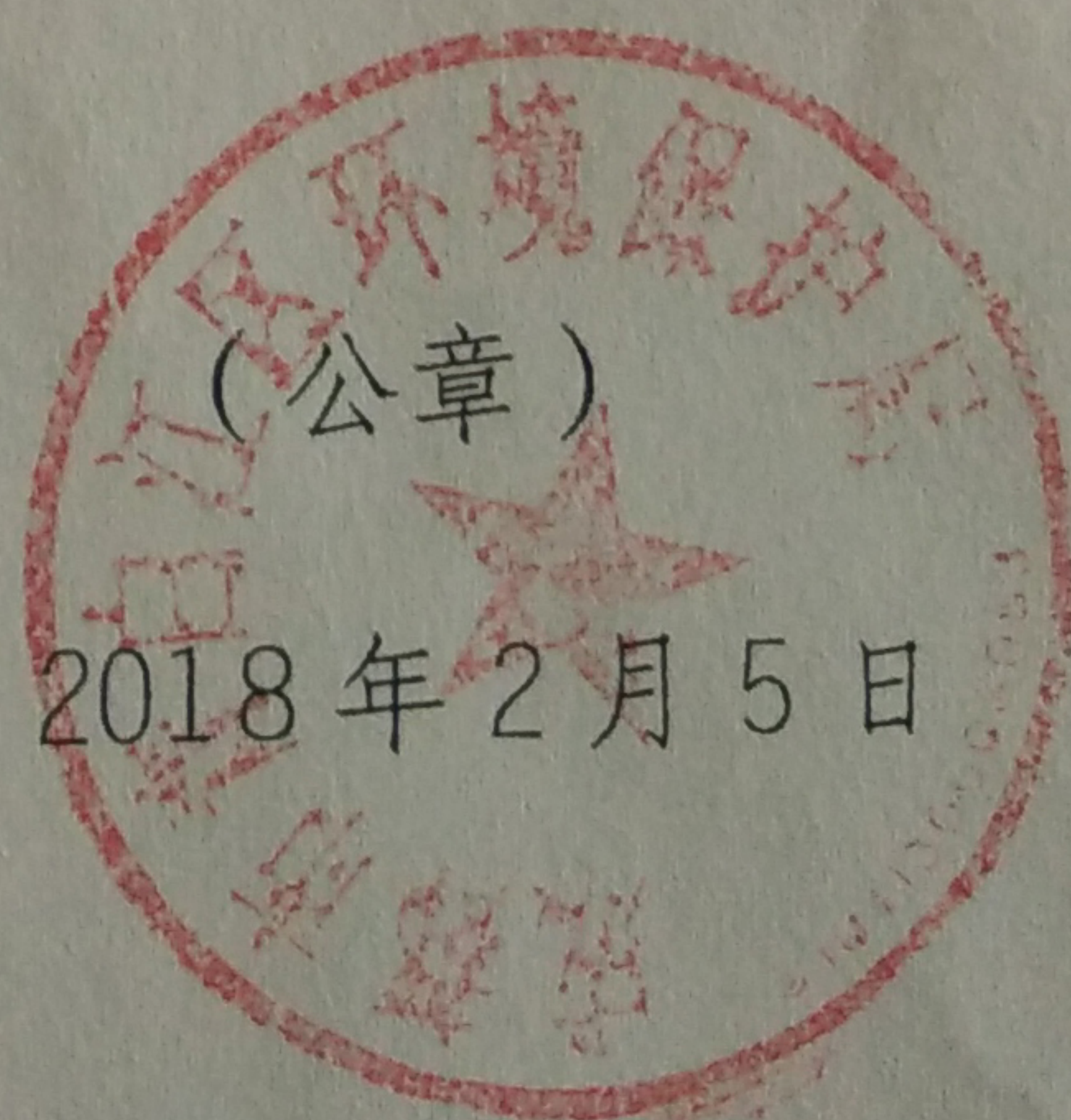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验收小组意见,加强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和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强化人员岗位环保职责,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工管委负责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青白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刘茹

审核人: 彭金燕

审批人: 王世清



委托书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签订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
2019.8.20	底层腻子	16.7t/d	14.2t/d	85%
	面层腻子	16.7t/d	13.4t/d	80%
	精细腻子	10t/d	7.9t/d	79%
2019.8.21	底层腻子	16.7t/d	12.7t/d	76%
	面层腻子	16.7t/d	13.5t/d	81%
	精细腻子	10t/d	8.2t/d	82%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2019年8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
2019.5.23	底层腻子	16.7t/d	13.7t/d	82%
	面层腻子	16.7t/d	12.9t/d	77%
	精细腻子	10t/d	7.6t/d	76%
2019.5.24	底层腻子	16.7t/d	13.8t/d	82%
	面层腻子	16.7t/d	13.2t/d	79%
	精细腻子	10t/d	8.1t/d	81%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张

2019年5月24日



16231205006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1904195 (02) 号

项目名称: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1、监测内容

受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对该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 666 号),并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至 25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2019 年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该项目生产运行负荷均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2。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175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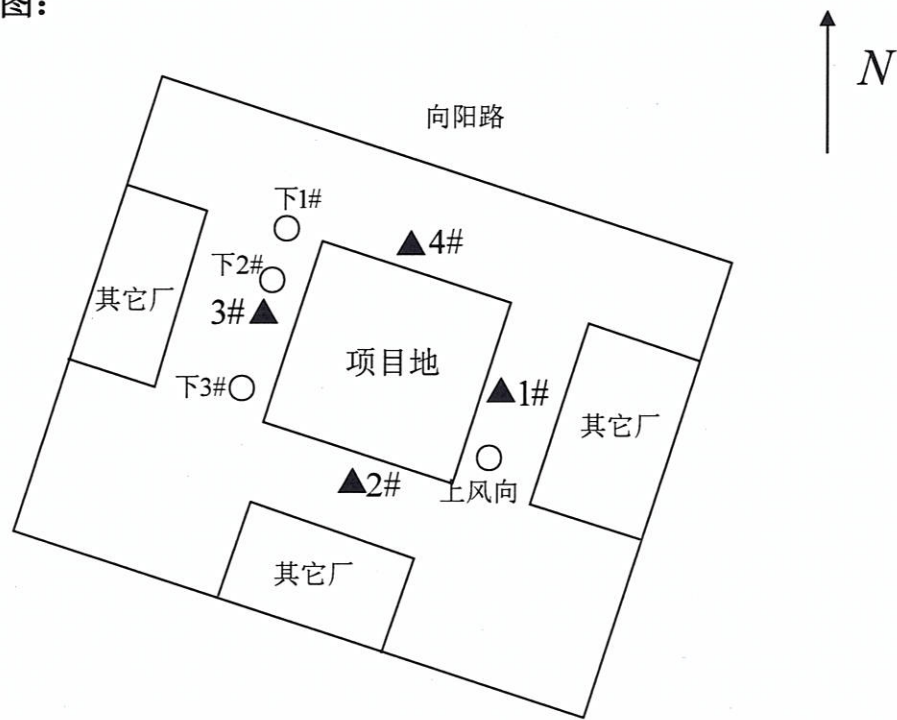
项目	点位	05月23日			05月24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总悬浮 颗粒物	第1次	0.262	0.323	0.362	0.322	0.232	0.422	0.310	0.372	1.0
	第2次	0.381	0.564	0.534	0.495	0.233	0.350	0.408	0.345	
	第3次	0.240	0.340	0.399	0.359	0.241	0.464	0.424	0.403	
挥发性有 机物(以非 甲烷总烃 计)	第1次	0.40	1.09	0.97	1.06	0.57	0.95	0.74	0.99	2.0
	第2次	0.46	1.45	0.98	1.03	0.87	1.18	1.19	1.09	
	第3次	0.65	1.04	1.30	1.25	1.11	1.42	1.31	1.30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5月23日	昼间	56
		夜间	45
	05月24日	昼间	52
		夜间	47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5月23日	昼间	57
		夜间	45
	05月24日	昼间	51
		夜间	47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5月23日	昼间	59
		夜间	48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5 月 24 日	昼间	50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3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05 月 23 日	昼间	53	
		夜间	47	
	05 月 24 日	昼间	50	
		夜间	44	

监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任晓娟; 审核: 杨玲; 签发: 周文蓉

日期: 2019.06.03; 日期: 2019.06.03; 日期: 2019.6.3



16231205006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1908056 号

项目名称: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28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1、监测内容

受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对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 666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3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该项目运行负荷均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ZHJC-W63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92 BT125D 电子天平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63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63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63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638 GH-60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仪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	-------------------	------------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3，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调色区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3m								标准 限值
		8 月 20 日				8 月 2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101	2079	2079	-	2014	2000	1985	-	-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97	0.54	0.76	1.45	1.16	1.16	1.26	60
	排放速率 (kg/h)	1.60× 10 ⁻³	2.01× 10 ⁻³	1.12× 10 ⁻³	1.58× 10 ⁻³	2.92× 10 ⁻³	2.32× 10 ⁻³	2.30× 10 ⁻³	2.51× 10 ⁻³	3.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28	0.015	0.008	0.008	0.012	0.009	1
	排放速率 (kg/h)	1.67× 10 ⁻⁵	1.65× 10 ⁻⁵	5.78× 10 ⁻⁵	3.03× 10 ⁻⁵	1.64× 10 ⁻⁵	1.63× 10 ⁻⁵	2.42× 10 ⁻⁵	1.89× 10 ⁻⁵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12	0.008	0.009	0.008	0.008	0.004	0.007	10
	排放速率 (kg/h)	1.67× 10 ⁻⁵	2.48× 10 ⁻⁵	1.65× 10 ⁻⁵	1.93× 10 ⁻⁵	1.64× 10 ⁻⁵	1.63× 10 ⁻⁵	8.07× 10 ⁻⁶	1.36× 10 ⁻⁵	0.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分装工序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 13m						标准 限值
		8月20日			8月2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604	6513	6538	6593	6609	6835	-
	排放浓度 (mg/m ³)	4.27	3.11	3.40	6.33	6.04	6.5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82	0.0203	0.0222	0.0417	0.0399	0.0446	3.5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分装工序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 13m						标准 限值
		8月20日			8月2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9004	9004	8896	8987	9053	8795	-
	排放浓度 (mg/m ³)	3.39	3.19	3.43	7.43	6.71	7.0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06	0.0287	0.0305	0.0668	0.0607	0.0620	3.5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调色区有机废气 排气筒	8月20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流量 (m ³ /h)	2588	2561	2561
		烟气温度 (°C)	31.4	31.4	31.4
		大气压 (kPa)	95.69	95.69	95.69
		含湿量 (%)	4.2	4.2	4.2
		平均流速(m/s)	5.72	5.66	5.66
	8月21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流量 (m ³ /h)	2462	2444	2426
		烟气温度 (°C)	29.5	29.5	29.5
		大气压 (kPa)	95.98	95.98	95.98
		含湿量 (%)	4.3	4.3	4.3
		平均流速(m/s)	5.44	5.40	5.36
分装工序 排气筒 1#	8月20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量 (m ³ /h)	8132	8020	8050
		烟气温度 (°C)	33.2	33.2	33.2
		大气压 (kPa)	95.71	95.71	95.71
		含湿量 (%)	3.6	3.6	3.6
		平均流速(m/s)	7.99	7.88	7.91
	8月21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量 (m ³ /h)	7989	8009	8284
		烟气温度 (°C)	29.8	29.8	29.8
		大气压 (kPa)	95.99	95.99	95.99
		含湿量 (%)	3.4	3.4	3.4
		平均流速(m/s)	7.85	7.87	8.14

分装工序 排气筒 2#	8月20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量 (m ³ /h)	11063	11063	10930
		烟气温度 (°C)	32.0	32.0	32.0
		大气压 (kPa)	95.77	95.77	95.77
		含湿量 (%)	3.8	3.8	3.8
		平均流速(m/s)	10.87	10.87	10.74
	8月21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量 (m ³ /h)	10971	11052	10737
		烟气温度 (°C)	30.5	30.5	30.5
		大气压 (kPa)	95.84	95.84	95.84
		含湿量 (%)	3.7	3.7	3.7
		平均流速(m/s)	10.78	10.86	10.55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梁谦; 审核: 张华; 签发: 梁谦
 日期: 2019.8.28; 日期: 2019.8.28; 日期: 2019.8.28

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川中正检字(2019)第06016号

182312050212

项目名称: _____ /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_____ 2019 年 7 月 1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六年。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868 号孵化园办公楼三楼

电话：028-82475337

邮编：611430

1、检测内容

受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对该公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有组织废气、废水进行检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时间为2019年7月2日；有组织废气采样时间为2019年7月2日，分析时间为2019年7月2日~3日；废水采样时间为2019年7月2日，分析时间为2019年7月2日~7日。采样及规范规定的现场检测项目的检测地址为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其余项目在本公司检测。

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建于2012年2月，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666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04°17'6"，北纬30°50'57"。

该公司噪声检测时段为昼间，主要噪声源风机、空压机运行时段均为昼间运行，运行方式均为间歇运行，本次昼间测试段内风机、空压机运行均正常，天气状况为晴，风向北，风速1.4m/s。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为丝印车间1号~5号排气筒、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气筒具体情况见表1-1。食堂油烟排气筒投影面积为6.6m²，基准灶头数6个。

表 1-1 排气筒情况统计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米)	直径 (米)	处理设施
1	丝印车间1号排气筒	15	0.7	光氧等离子
2	丝印车间2号排气筒	15	0.7	光氧等离子
3	丝印车间3号排气筒	15	0.7	光氧等离子
4	丝印车间4号排气筒	15	0.7	光氧等离子
5	丝印车间5号排气筒	15	0.7	光氧等离子
6	食堂油烟排气筒	15	矩形(0.6×0.6)	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设施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现场采样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1。

表 2-1 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表

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3#	厂界外一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1天，昼间1次
有组织废气	1#	丝印车间1号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每天3次
	2#	丝印车间2号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每天3次
	3#	丝印车间3号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每天3次
	4#	丝印车间4号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每天3次
	5#	丝印车间5号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每天3次
	6#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检测1天，每天5次
废水	1#	处理设施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1天，每天4次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3-2、3-3。

表 3-1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噪声分析仪 (CY-4)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 (CY-46) 气相色谱 (SY-35)	0.0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YQ3000-C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CY-21) Oil-9 红外测油仪 (SY-2)	0.1

表 3-3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型 pH 计 (SY-6)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R-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SY-33)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Y-25) 50ml 酸式滴定管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89	HZK-FA210S 型电子天平 (SY-4)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VIS-7220N 分光光度计 (SY-46)	0.025 mg/L

4、检测排口信息

检测排口信息见表 4-1。

表 4-1 检测排口信息表

检测排口名称	样品编码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1#处理设施排口	SZ2019060160702-1-1	10:17	无色、无味
	SZ2019060160702-1-2	11:22	无色、无味
	SZ2019060160702-1-3	12:30	无色、无味
	SZ2019060160702-1-4	13:35	无色、无味

5、检测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评价。

废气评价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评价；油烟最高排放浓度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评价。

废水评价标准：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评价。

6、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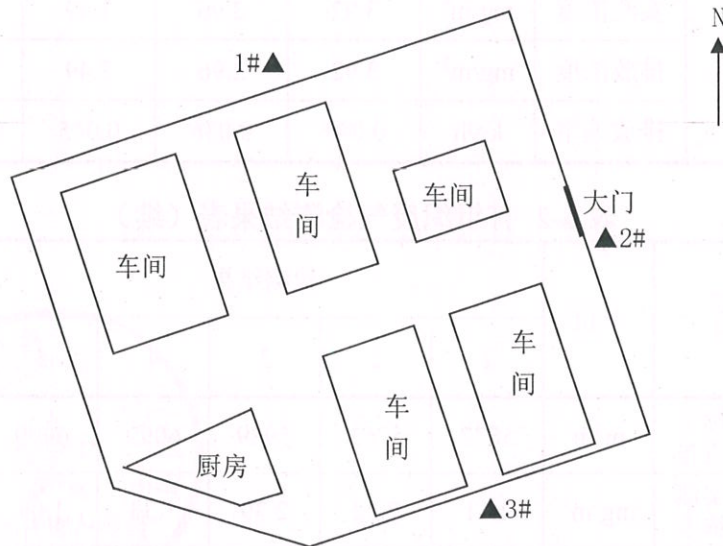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7月2日	结果评价
		昼间	
1#	厂界外一米	56	达标
2#	厂界外一米	60	达标
3#	厂界外一米	62	达标
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65	/

检测布点示意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丝印车间1号排气筒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873	12067	12321	12087	/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0	3.81	3.70	3.67	/	/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81	3.70	3.6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6	0.046	0.045	3.4	达标
2#	丝印车间2号排气筒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614	22289	21737	21880	/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45	1.55	1.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5	1.55	1.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34	0.032	3.4	达标
3#	丝印车间3号排气筒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879	12162	12047	12363	/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0	2.71	2.68	2.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71	2.68	2.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3	0.032	0.032	3.4	达标
4#	丝印车间4号排气筒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112	8754	9023	8963	/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9	3.75	5.05	4.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3.75	5.05	4.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46	0.038	3.4	达标
5#	丝印车间5号排气筒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522	12268	12829	12540	/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2	2.96	3.49	3.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92	2.96	3.49	3.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36	0.045	0.043	3.4	达标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5				
2#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5877	5763	5989	6099	6099	5965	/	/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2.72	2.39	1.33	1.04	1.72	/	/
			折算浓度	mg/m ³	0.54	1.31	1.19	0.68	0.53	0.85	2.0	达标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处理设施排口	pH(无量纲)	6.92	6.93	7.07	6.97	6.92~7.0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73	64	58	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9.6	16.8	14.6	17.2	300	达标
		悬浮物	24	25	20	26	24	400	达标
		氨氮	13.2	9.65	8.85	10.8	10.6	/	/


备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即可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代替 VOCs（挥发性有机物）。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马蓉； 审核： 张为洁； 签发： 张为洁日期： 2019.7.11； 日期： 2019.7.11； 日期： 2019.7.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1130998770128
法定代表人	黄富	联系电话	13980056223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	15881166181
传真	/	电子邮箱	http://huangfu@126.com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04° 17' 0.7" 中心纬度 北纬 30 ° 51' 3.9"		
预案名称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p>2016 年 12 月 26 日</p> </div>			
预案签署人	张华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7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7月10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510113-2017-02-L</p>		
<p>报送单位</p>	<p>四川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梁世君</p>	<p>经办人</p>	<p>罗新</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关于项目投资资金增加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启动前通过粗略估算投资 200 万元进行了备案。进入实质施工阶段后，由于设备选型、电网改造、安装调试费用未进行估算等原因与备案相差较大。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调整了项目资金至实际 800 万。资金增加后原环评生产工艺不变，不新增产量及产污。

特此说明！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关于本项目分装工序及调色区生产时间的说明

本项目因自动化程度提升，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本项目原环评设计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根据试运行状况，本项目分装工序实际生产时间每天约为 6 小时，年生产 1800 小时。调色区实际年生产时间为 1700 小时。

特此说明！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验收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 666 号，租赁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厂区西面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增设原料筒仓、高速混合系统、小料混合机，包装机、码垛输送线等生产设备，新建 1 条年产 5000 吨底层腻子生产线、1 条年产 5000 吨面层腻子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3000 吨精细腻子生产线。

2019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报告表中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由我公司具体负责提供。我公司郑重承诺，提供的报告表所涉及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编制符合项目真实情况。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5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5日，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内召开了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提出了整改意见。

截止2019年9月9日，项目已完成整改，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原生产车间内通过优化布局，投资800万元在原厂区生产车间空地内，增设原料筒仓、高速混合系统、小料混合机，包装机、码垛输送线等生产设备，新建1条年产5000吨底层腻子生产线、1条年产5000吨面层腻子生产线和1条年产3000吨精细腻子生产线。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成投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14日，项目于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2018年5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9日，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青环保发[2018]98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8.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6%。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它、环保工程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为：

环评拟建设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3套，储罐上方设置6套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分箱袋式静电脉冲除尘器4套，储罐上方设置4套布袋除尘器。根据生产布局及定做储罐特征，优化了除尘器数量。根据监测结果，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定期清扫，不清洗，本项目为干粉腻子生产，设备不清洗。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祥建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项目验收批复，青环验[2018]05号，项目生活污水能够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包装干粉腻子生产过程中储罐粉尘、搅拌分装粉尘以及原水性漆调色区位置移动后的有机废气。

（1）储罐粉尘：本项目原料储罐等均为密闭储罐，筒仓粉尘主要产生于呼吸口。本项目的原料储罐顶部均设置有除尘装置（整个储罐区设置4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搅拌和分装粉尘：本项目搅拌机下方即为计量分装设备，生产过程均为密封生产。搅拌设备及分装装置侧方设置抽风装置收集粉尘，然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共4套），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有机废气：将原有的水性漆生产线调色区从厂区西北侧移动到东南侧。在水性漆调色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分散机、搅拌机、混合机、包装机、除尘器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36号),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不新增员工, 因此未进行废水监测。根据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项目验收批复, 青环验[2018]05号, 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二) 废气: 分装工序1#、2#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3#排气筒与1#排气筒为同一生产工艺及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三)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站,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在建设过程中,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 无新增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采用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因此, 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专家组意见

一、资料部分

1、项目计划投资200万元，实际投资800万元，企业需作出投资变化说明；

2、核实项目原有排放量、本期工程产生量、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全厂实际排放总量、全厂核定排放总量、排放增减量等数据，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制定环保设施、设备巡检制度，加强巡回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4、核实项目原有排放量、本期工程产生量、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全厂实际排放总量、全厂核定排放总量、排放增减量等数据，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现场部分

1、需落实排气筒名称；

2、定期清扫地面粉尘、回收除尘器粉尘，做好相应记录；

3、废气处理设施增设电表；

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情况检查，按规定检测排放废气污染物，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排放废气的有效处置，废活性炭交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对噪声源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专家组：张如 代平 谢昆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黄葛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葛	13980056223
专家	张如	成都嘉江环保协会	工程师	张如	15688258499
	代平	—	工程师	代平	13679083836
	谢昆	—	工程师	谢昆	13678110006
参会人员	卓冰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卓冰	1588101514
	保峰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保峰	13980412242
	子卿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子卿	13666115454
	邓新美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员	邓新美	159838419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 6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 17' 01.48"， 30° 51' 04.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底层腻子 5000 吨，面层腻子 5000 吨，精细腻子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底层腻子 5000 吨，面层腻子 5000 吨，精细腻子 3000 吨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保发〔2018〕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8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运营单位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30998770128		验收时间		2019.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6mg/l	500mg/L			0.0065 t/a	0.038t/a						
	氨氮			10.6mg/l	45mg/L			0.0008 t/a	0.003t/a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0.029t/a	0.21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01mg/m ³	60mg/m ³			0.0036t/a	0.0036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